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邓传洲、刘运宏、沈文忠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